

A 股证券 代码：600610

A 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编号：临 2018—023

B 股证券代码：900906

B 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B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未形成有效议案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了《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于 2018 年 2 月 7 日 14 点 30 分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在上海朱家角复兴路 333 号虹珠苑宾馆 3 号楼 201 会议室召开。

2018 年 2 月 7 日上午，公司董秘办确定公司监事因其身体原因无法如期出席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推荐会议主持人李厚泽按时到达会议现场，对到场股东代表说明情况。如公司监事不参与监票，股东大会监票程序将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修订）》第三十七条及《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议案。

对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形成有效议案，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董事会将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召开董事会选举代行董事长职责的人选，并确定再次召开股东大会，提请审议关于变更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8 日